

# 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  
学司〔2021〕2 号）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相关通知，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  
性的基础上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  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通知，结合学院  
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特制定“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年招收硕  
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”。

## 一、 招生指标、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

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，按 1:1.3 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  
准。

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年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

专业	招生计划（155）				复试名额（187）		
	合计	推免	统考	单考	合计	统考	单考
气象学	155	13	139	3	187	184	3

## 二、 复试的组织与管理

1.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2. 成立复试专家组，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，每个面试专家组人数一  
般不少于 5 人，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。考生的听力由语

言文化学院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。考生的口语能力、平时成绩、创新及应用能力、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。

3.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组织、考场秩序的维持、考生身份的验证、资格审查、面试过程的录音录像、面试成绩的计算、录入等工作。
4. 根据学院考生数量情况，分 4 组同时进行复试面试。
5. 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，面试前学院召开面试专家组会议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。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组别和面试顺序，面试专家抽签确定面试组别。面试在 3 月 28 日(周日)一天完成。
6. 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### 三、 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

#### 1. 心理素质测试

测试时间：3 月 24 日 8:00—25 日 16:00。考生登录心理测试网站，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，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，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分。登录网址：

[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\\*default/index.do](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*default/index.do)。

#### 2. 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

考生于 3 月 27 日(周六)上午 9:00—11:00 到气象楼 713 室接受资格审查，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。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笔试和面试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。

资格审查时，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；
- (2)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；

- (3) 考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4) 2021 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学信网）；  
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- (5)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(6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，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。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；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；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，考核表需要由填写部门密封；
- (7)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；
- (8) 考生 CET-4、6 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；
- (9) 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；
- (10) 复试费 80 元，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支付；



- (11) 报考“定向”类别的考生，还须提交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“定向培养”的公函。
- (12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的考生需要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所有材料附件在学校公布的复试和录取办法通知中。

### 3. 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笔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。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。

- (1) 笔试即专业课书面考试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“气象学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04《数值预报理论及应用》，考试大纲已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- (2)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主要包括平时成绩、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。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为面试不合格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- (3)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，其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，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。
- (4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#### 4. 复试时间及地点

- (1) 复试笔试时间：3 月 27 日下午 1:30—5:00，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- (2) 复试面试时间：3 月 28 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#### 5. 面试程序

##### (1) 面试抽签安排

抽签时间、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抽签，迟到 10 分钟即取消复试面试资格。

**注：从进入抽签室到面试结束期间，考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**

##### (2) 面试安排

- ① 面试时间、面试地点、候考地点见复试通知书。
- ② 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，提前到指定房间验证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，抽取专业知识题 2 道、创新及应用能力题 1 道、英语口语题 1 道，准备 5 分钟后由工作组人员带领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。
- ③ 到达面试考场，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、姓名，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，并将准考证和抽取的题目交给主考准备进行面试。

④ 面试结束，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，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，双方均按作弊论处。

⑤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，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及签字笔。

#### 四、 面试成绩的评定

1. 复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，分别计算总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。

2. 组间差异成绩调整说明。

为了消除不同面试小组成绩的差异，保证各组成绩均分与标准差相同，作如下换算：

设：面试 1 组的平均分为 P1，标准差为 S1；

面试 2 组的平均分为 P2，标准差为 S2；

.....

面试 4 组的平均分为 P4，标准差为 S4。

若面试 1 组考生成绩为 X1, 面试 2 组考生成绩为 X2, ..... 面试 4 组考生成绩为 X4,

则最终调整后复试成绩分别为：

$$Y1 = \frac{X1 - P1}{S1} * \left( \frac{S1 + \dots + S4}{4} \right) + \frac{P1 + \dots + P4}{4}$$

.....

$$Y4 = \frac{X4 - P4}{S4} * \left( \frac{S1 + \dots + S4}{4} \right) + \frac{P1 + \dots + P4}{4}$$

#### 五、 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综合成绩，根据考生综合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流水排定名次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复试意见，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。

## 六、 其它

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，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。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，进行必要的回避。

## 七、 监督和复议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2. 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（纪委监察部门电话：025—58731002；研究生院电话 025—58731201）。
3. 实行复议制度。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，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请复议。

八、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大气科学学院。

大气科学学院

2021 年 3 月 22 日